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相关情况 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 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 服务	近三年 签署或 复核上 市公司 审计报 告情况
项目合 伙人	刘钢跃	2001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19 年	近三年 签署了 岳阳林 纸、金 健 米 业、湖 南投资 等上市

						公司年 度审计 报告
签字注 册会计 师	黄湘伟	2006 年	2008 年	2007 年	2020 年	近三年 签署了 海顺新 材、岳 阳 林 纸、方 盛制药 等上市 公司年 度审计 报告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吕瑛群	2000 年	1998 年	1998 年	2020 年	近三年 签署了 浙江永 强、东 睦 股 份、锦 浪科技 等上市 公司年 度审计 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钢跃	2020-12-31	监管谈话措施	湖南证监局	事由：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理处罚情况：湖南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湖南监管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2	吕瑛群	2020-10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事由：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问题；处罚情况：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浙江监管局未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查阅了立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五）其他说明

《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